闽应急厅办〔2021〕99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事故救援

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省应急救援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66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区按照要求，督促指导本地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和矿山（隧道）专业救援队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广泛组织开展宣传实施、培训演练，熟练掌握运用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并将相关企业落实《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督促指导落实到位。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

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为建立矿山（隧道）事故中被困人员与救援人员有约定的联络沟通，经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以下简称《联络信号》，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联络信号》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和矿山（隧道）专业救援队伍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培训，鼓励将联络信号主要内容标注于一线人员佩戴的安全帽内（标注方式参见附件2），确保全体一线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

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要督促指导国家矿山（隧道）应急救援队伍，将宣传实施《联络信号》融入安全技术服务、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日常工作中，广泛组织宣传、演示、培训联络信号的应用。

三、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把辖区内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宣传实施《联络信号》、安全帽标注联络信号、职工掌握联络信号等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

《联络信号》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辛文彬，010-64463745）。

附件：1.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

 2.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安全帽标注方式指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

当矿山（隧道）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有四组：五声“呼救”、四声“报数”、三声“收到”、二声“停止”。联络信号具体内容如下。

五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敲击5声为求救信号；救援人员敲击5声为寻求联络信号）。

四声——询问被困人员数量（救援人员敲击4声为询问信号，被困人员确认收到后，按被困人数敲击为回复信号）。

三声——收到（敲击3声表示“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

二声——停止(被困人员敲击2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需停止行动)。

每次敲击间隔1秒，分组发出信号，每组信号间隔30秒。明白意图后敲击3声回复“收到”，未“收到”回复可重复敲击发出信号。

附件2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

安全帽标注方式指引

一、标注位置：不影响安全帽使用的前提下，标注于帽壳内部醒目位置，避开帽衬。

二、标注方式：采用防水材料印制后粘贴，或直接印刷于帽壳内部，保证字迹清晰持久。

三、标注尺寸：100mm×50mm。

四、标注内容：

1.标题：救援联络信号

2.内容：

五声——敲击5声为发出联络或求救信号。

四声——敲击4声为询问被困人员数量，回复“收到”信号后，按被困人数敲击回复。

三声——敲击3声表示“收到”。

二声——被困人员敲击2声表示“停止”目前的给养或行动。

五、标注格式：文字横向排列，字体颜色采用黑色，底板颜色根据安全帽颜色自行选择。